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眼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舉行的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 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 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 程》的有關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張沖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540,432股,包括298,540,432股A股及250,000,000股H股。共11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205,383,969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7.44%。

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建材需放棄投票的總數被視為191,520,357股A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總股本約34.91%)。

賦予相關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7,020,075股;賦予相關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540,43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205,341,969 (99.98) %	42,000 (0.02) %	0 (0.00)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和其執行;	13,853,412 (99.93) %	10,200 (0.07) %	0 (0.00) %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853,412 (99.93) %	10,200 (0.07) %	0 (0.00) %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853,412 (99.93) %	10,200 (0.07) %	0 (0.00) %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853,412 (99.93) %	10,200 (0.07) %	0 (0.00) %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853,412 (99.93) %	10,200 (0.07) %	0 (0.00) %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853,412 (99.93) %	10,200 (0.07) %	0 (0.00) %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109,412 (94.56) %	754,200 (5.44) %	0 (0.00) %
8.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13,853,412 (99.93) %	10,200 (0.07) %	0 (0.00) %
9.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營業執照營業期限;及	205,383,969 (100) %	0 (0.00) %	0 (0.00)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4,639,969 (99.64) %	744,000 (0.36) %	0 (0.00)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結律師和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 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 娟女士。

* 僅供識別